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议案》；

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在确保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二道1111号建筑工匠大厦的4套自有房产对外出租，出租物业的总建筑面积不超过3,925.19平方米，起始租金拟定为不低于人民币120元/月/平方米，租赁期限拟定为10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12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6)。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拟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二道1111号建筑工匠大厦的4套自有房产对外出租，出租物业的总建筑面积不超过3,925.19平方米，起始租金拟定为不低于人民币120元/月/平方米，租赁期限拟定为10年。如达到满额出租状态，每年产生租金收入约人民币565万元(含税)，产生总租金收入约人民币5,652万元(含税)。

2026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鉴于对外出租物业的最终面积、出租价格、租赁期限、交易对手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上述租赁事项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租赁事项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因本次租赁事项目前尚未确定交易对手方，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租赁标的基本情况

1.租赁物业：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二道1111号建筑工匠大厦中区17层至18层合计4套房产

2.权利人：公司

3.租赁面积：不超过3,925.19平方米

4.租赁期限：拟定为10年

5.起始租金：拟定为不低于人民币120元/月/平方米

6.其他：本次租赁物业不存在涉及该部分资产的产权纠纷、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租赁标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均为正常使用状态。

四、租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价格公开、公平、公正，租赁事项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租赁事项的最终出租面积、出租价格、租赁期限、交易对手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告中每年租金收入及总租金收入均为预计金额，并非实际发生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本次租赁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最终实施或无法履行租赁合同的风险；相关租赁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如日后交易对方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存在可能无法按时收回应收款的风险，导致租赁收益不及预期。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租赁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12月15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2026年12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703宝鹰股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披露情况

议案1.00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00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2026年1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

1.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308,888,983股对应的表决权，以及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账户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直接持有的公司30,324,645股对应的表决权，合计339,213,628股(占公司总股本22.37%)对应的表决权自2025年10月24日起放弃行使，公司将根据本次股东会召开日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具体情况计算本次股东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议案1.00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古少明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703宝鹰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电子邮件、书面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杨雅莉

联系电话：0755-86568264

传真号码：0755-86568264

邮 箱：sz002047@szbygf.com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703，705

邮 编：518063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47”，投票简称为“宝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56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52)。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本公司股东通过采用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增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机制，现再次公告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本次股东会是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提请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通过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6年12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6年12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当日下午13:00至15:00。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提案内容的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内容已于2026年11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名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传真、信函方式，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日、12月2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共两天；

3、登记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英

联系电话：0335-3280602

传真号码：0335-3023349

电子邮箱：zhanghaiying@zjbctech.com

邮 编：066000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受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7、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9”，投票简称为“中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2月3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1、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选项(填写“是”或“否”)： ；

2、对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事项的授权(按会议提案在下列“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项划“√”，每项提案限划一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64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隆能源”)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锦隆能源	是	15,000,000	2.14%	0.32%	否	是	2026年11月26日	至质权人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信证券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15,000,000	2.14%	0.32%	——	——	——	——	——	——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702,206,959	15.17%	196,000,000	211,000,000	30.05%	4.56%	0	0.00%	0	0.00%
曾超赟	370,829,064	8.01%	144,350,000	144,350,000	38.93%	3.12%	0	0.00%	0	0.00%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45,357,966	7.46%	172,680,000	172,680,000	50.00%	3.73%	0	0.00%	0	0.00%
曾超林	279,112,287	6.03%	80,200,000	80,200,000	28.73%	1.73%	0	0.00%	0	0.00%
合计	1,697,506,276	36.67%	593,230,000	608,230,000	35.83%	13.14%	0	0.00%	0	0.0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对应融资余额为0元；未来一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3,55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9.7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5%，对应融资余额为13.5亿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偿付能力良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8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澳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27089

●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8.90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 自2026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27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3,848,025.97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1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896,030.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9”。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78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自2023年7月18日“晶澳转债”发行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由38.78元/股调整为38.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2、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日起由38.74元/股调整为38.7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8.78元/股调整为3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4、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22元/股向下修正为11.6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5、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66元/股向下修正为8.9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制度的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11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数比例(%)
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010,874,604	57.26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573,731	2.19
3	#葛卫东	17,214,777	0.98
4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15,956,210	0.90
5	#王萍	8,022,000	0.45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999,089	0.45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1,100	0.33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49,808	0.32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7,240	0.31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05,900	0.29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无限售条件股数比例(%)
1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010,874,604	60.24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573,731	2.30
3	#王萍	8,022,000	0.48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999,089	0.48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11,100	0.35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49,808	0.34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7,240	0.33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05,900	0.3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15,200	0.29
10	庄国文	3,824,200	0.2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93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6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及相关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持有的20,000,000股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6日10时—2026年11月27日10时(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上进行司法拍卖。现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拍卖合计成交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拍卖竞价结果详情如下：

用户姓名	竞买号	标的物名称	涉及股数(股)	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元)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T6897	被执行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2000万股	20,000,000	61,600,000
合计	/	/	20,000,000	61,600,000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和《竞买公告》等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控股股东被动减持预披露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并完成过户登记，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17.71%降至16.30%，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